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3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38.5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1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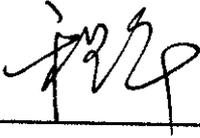
2021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蓉

管建强



程华

2024年8月12日